

# 综合服务协议

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环集团”）与扬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制药”）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联环集团向扬州制药提供安保、环保、生活后勤等服务事宜订立本协议。

## 一、服务内容

联环集团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安保服务、环保服务、生活后勤服务等。安保服务具体包括安全生产、治安保卫、消防等内容；环保服务具体包括工业污水处理和排放、工业垃圾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厂区绿化等内容；生活后勤服务具体包括食堂餐饮、厂区卫生、办公区水电维修等内容。

## 二、收费方式

鉴于扬州制药与联环集团的既往渊源，扬州制药在安保、环保、生活后勤等方面有赖于联环集团提供一定的服务，同时，考虑到联环集团也为另一公司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环股份”）提供上述有关服务，因此，就联环集团向扬州制药提供上述服务按照以下方式收费：

1、对于明确属于扬州制药使用的有关物资以及明确与扬州制药有关的费用、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等，双方按实际发生额结算或由扬州制药直接对外支付。

2、对于难以明确属于扬州制药使用还是属于联环股份使用的有

关物资以及难以明确与扬州制药有关还是与联环股份有关的费用、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等，扬州制药按 50%的比例分摊。

### 3、环保服务有关费用分摊比例约定：

（1）工业垃圾处理费：由扬州制药和联环股份的总共九个生产车间平均分摊，其中，扬州制药拥有六个生产车间。

（2）高浓度有机残渣处理费：由扬州制药和联环股份的总共五个原料药生产车间平均分摊，其中，扬州制药拥有三个原料药生产车间。

（3）排污费和污水站运行费：制剂生产车间及辅助生产车间平均承担总额的 10%；原料药生产车间承担总额的 90%，各原料药生产车间之间的承担比例按其全年化工原料消耗总量（年产量×单位产品化工原料全耗）所占的百分比确定。

4、除上述收费外，考虑到服务成本和其他不可预测因素，联环集团以综合服务费的形式向扬州制药收取一定的费用，收费标准暂定为每月 4 万元。

### 三、费用结算

1、费用结算采取立即支付和按月支付两种形式，双方根据实际发生的内容和情况协商确定。

2、联环集团在收取扬州制药有关费用时，负责向扬州制药提供收费依据，并向扬州制药开具正式发票以供扬州制药财务入账。

### 四、服务原则

1、联环集团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或内部核定价向扬州制药提供

有偿的综合服务，并尽最大努力满足扬州制药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联环集团提供服务时，扬州制药应尽最大努力向联环集团提供必要的协助。

2、联环集团向扬州制药提供综合服务的条件和质量应不低于联环集团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相似服务的条件和质量，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安保、环保、生活后勤等服务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食品卫生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3、如扬州制药能够从第三方获取优于本协议项下的有关服务，则扬州制药有权选择从该第三方获取该服务，联环集团对此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或赔偿要求。

4、如扬州制药要求联环集团增加提供本协议范围外的服务，联环集团应尽最大努力为扬州制药提供，其服务的条件和质量应不低于联环集团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相似服务的条件和质量，服务协议另行签订。

5、联环集团和扬州制药任何一方因违反协议致使对方直接或间接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五、免责条件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有效期暂定为五年，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计算。协议有效期满，双方如未终止本协议或重新签订新的协议，本协议继续有效，有效期顺延五年。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双方签字、盖章：

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扬州制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12年11月8日